

第五篇 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

讀經：腓立比書一章十九至二十一節。

在腓立比一章十九至二十一節，有三個重要的辭句：『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，』（19，）『基督在我身體上...顯大，』（20，）以及『在我，活著就是基督』（21。）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來看第一個：『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。』

壹 全備的供應

一章十九節保羅說，『因為我知道，這事藉著你們的祈求，和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，終必叫我得救。』全備的供應，不是完全照希臘原文直譯，而是略略加了說明。這辭原文指歌詠團的首領，供給團員所需用的一切。保羅所用的這個希臘字含示全備的供應。歌詠團的首領供給每位團員所需用的一切，包括食物、衣著、住處、以及樂器等等。這樣的供應真是全備，甚至可以說是包羅萬有。人一旦加入了歌詠團，就不必為生活上所需用的操心，首領會供給他所需用的一切。保羅用『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』這個說法，乃是將那靈的供應比喻作歌詠團首領的供應。因此，我們若要對一章十九節有正確的了解，就必須在『供應』一辭之前，加上『全備的』幾個字。包羅萬有之靈這全備的供應，叫保羅在為基督受苦時，能活基督並顯大基督。耶穌基督之靈的供應是全備且包羅萬有的。今天我們所得著的不是部分的供應，而是全備、包羅萬有的供應。

貳 耶穌基督的靈

耶穌基督的靈，就是約翰七章三十九節所說的那靈。這不僅是主成為肉體前之神的靈，更是主復活後之神的靈，就是具有神性的聖靈，與主的成為肉體（人性）、十字架下的為人生活、釘十字架並復活調和而成的。在出埃及三十三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，由橄欖油和四種香料調和而成的聖膏油，是這複合之神的靈完滿的豫表。現今這靈乃是耶穌基督的靈。這裏不是說耶穌的靈，如在行傳十六章七節所題到的，也不是說基督的靈，如在羅馬八章九節所說的，乃是說耶穌基督的靈。耶穌的靈主要是為著主的人性和為人生活，基督的靈主要是為著主的復活。我們要經歷腓立比二章五至八節所描繪主的人性，就需要耶穌的靈；要經歷三章十節所說主復活的大能，就需要基督的靈。保羅在受苦時，經歷了主在人性中的受苦並主的復活；因此，那靈對他乃是耶穌基督的靈，就是三一神那複合、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。對於像使徒那樣經歷並享受基督的為人生活和復活的人，這樣一位靈有全備的供應，甚至就是全備的供應。至終，這複合的耶穌基督之靈，成了神的七靈，祂是神寶座前的七盞火燈，在地上完成神的行政，使神關乎召會的經綸得以成就；祂也是羔羊的七眼，為要把祂一切的所是傳輸到召會裏面。（啟一4，四5，五6。）

一 在創造裏神的靈

在聖經中，有關神、基督和那靈的啟示是漸進的。這個啟示開始於創世記一章，然後逐漸發展，直達到啟示錄中的終極完成。聖經中第一次題到靈是在創世記一章二節：『神的靈覆翼在水面上。』（直譯。）論到與神創造的關係時，那靈特別稱為神的靈。

二 在神與人關係中耶和華的靈

神與人的關係當然比祂與創造的關係更親密。因此，說到神與人的關係時，那靈的名稱乃是耶和華的靈。（士三10，撒上十6。）

三 使人聖別的聖靈

在基督成孕和出生時，聖經中用到聖靈一辭。（路一35，太一20。）聖靈這個名稱與聖別、聖化和分別歸神有關。藉著聖靈，人裏面有些成分聖化了、成為聖別了。

四 受苦時耶穌的靈

行傳十六章七節說到耶穌的靈。主在地上經歷受苦的一生。因此，『耶穌的靈』這個名稱特別是指主受苦一面的靈。

五 在復活裏基督的靈

保羅在羅馬八章九至十一節說到基督的靈。照這幾節經文來看，基督的靈主要與基督的復活有關。

六 在基督的受苦與復活裏耶穌基督的靈

我們已經看到在腓立比一章十九節保羅說到耶穌基督的靈。耶穌的靈既特別與主的受苦有關，而基督的靈與祂的復活有關，耶穌基督的靈當然就與受苦和復活兩方面都有關係。保羅被囚的時候，不斷享受那靈的兩方面：耶穌之靈受苦的一面，以及基督之靈復活的一面。保羅受苦時，一直在享受基督的復活。他既然一直在經歷受苦與復活，對他來說，那靈就是耶穌基督的靈。

七 那靈—三一神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

約翰七章三十九節說，『耶穌這話是指著信入祂的人將要受的那靈說的；那時還沒有那靈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』這節說到『那靈』，在主耶穌釘十字架、復活之前，『那靈』還沒有。神的靈從起初就有了，（創一1~2，）但那靈，就是耶穌基督的靈，在約翰七章三十九節的時候還沒有，因為主尚未得著榮耀。耶穌是在復活時得著榮耀的。祂復活後，神的靈就成了那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復活之耶穌基督的靈。雖然在主受死並復活以前，神的靈就是耶和華的靈、聖靈，但那時『那靈』還沒有。保羅在他的書信中，約翰在啟示錄中都常常用『那靈』這個辭。保羅不說神的靈或聖靈，卻常說『那靈』，就是指三一神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。

八 由複合的膏油所豫表之複合的靈

聖經中找不到『複合的靈』一辭。然而，在聖經中我們可以找到那靈這一方面的實際。神聖三一的真理也是一樣。雖然聖經中找不到這個辭，但無可否認的，聖經的確啟示神是三一的。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說到把人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，清楚的指明神是三一的。另外，林後十三章十四節說到基督的恩，神的愛，以及聖靈的交通，也指明這一點。我們基於聖經所記載神是三一的這個事實，使用神聖三一這個辭。同樣的原則，基於聖經所記載的事實，我們稱那靈為複合的靈乃是正確的。根據出埃及三十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，一欣橄欖油與四種香料調和作成聖膏油。在豫表上，油表徵神的靈，而油與四種香料調和所製成複合的膏油則表徵那靈。經過調和的過程，油成為膏油，用來塗抹會幕和一切與會幕有關的物件；甚至祭司受膏時，也是用聖膏油所膏。在出埃及三十章以前，這複合的膏油『還沒有』；但是出埃及三十章以後，這樣的膏油就確定存在了。照樣，在基督釘十字架、復活、得榮耀以前，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那靈『還沒有』。然而經過了基督釘十字架和復活的過程，由橄欖油所豫表之神的靈，成了聖膏油所豫表之複合的靈。

出埃及三十章用來作成膏油的四種香料，豫表基督死的功效、死的甜美、復活的大能以及復活的馨香。在基督釘十字架、復活以前，神的靈還沒有這四種成分；但是在基督復活之後，這些成分調進神的靈裏，神的靈成了『那靈』，複合的靈。

九 神的七靈

啟示錄說到神的七靈。（一4，四5，五6。）這七靈就是在神寶座前點著的七盞火燈，也是羔羊的七眼。啟示錄既然題到了七靈，我們就必須問神的靈到底是一個還是七個？根據我們的數學，一就是一，七就是七。但是根據聖經的數學，卻有七就是一，一就是七的觀念：一位靈被稱為七靈。

根據對神聖三一傳統的領會，父、子、靈是三個不同的身位。有些人甚至堅持三者是有別且分開的身位。然而，根據聖經，這三者是不能分開的。我不知道那些鼓吹傳統觀念的人怎麼來解釋啟示錄五章六節。這節告訴我們，第三者—七靈乃是第二者—羔羊的七眼。如果子與靈是兩個分開的身位，七靈怎麼能成為羔羊的眼睛？換句話說，三一神中的一個身位—靈，怎麼會是另一個身位的眼睛？接受傳統對神聖三一之領會，特別是墨守奈西亞信經條文的人，容不下『那靈』、複合的靈以及七靈的說法。事實上，那些拘泥於傳統的人，他們的領會非常偏狹、有限，然而那些堅守神全部純淨話語的人，乃是非常開闊而包羅的。

我們可以用身位一辭來說到三一神的三者。然而我們必須小心，不要過分強調這辭。多馬格力菲（Griffith Thomas）覺察到這個危險，在他所著『神學的原理』一書中，論到神聖的三一時這樣說，『「身位」這辭有時也遭受反對。正如所有人類的語言，這辭可能被責難為不恰當，甚至有確實的錯誤。當然不能把這辭引伸得太過，否則將導致三神論。...』那些太堅持身位這種說法的人，結果不僅產生出神格中的三個身位，甚至會演變成三位神。至終，他們把三一神說成了三位神。許多基督教教師，不知不覺犯了這個錯誤。我們必須認清，我們絕對無法充分解釋三一神。我們連人都無法透徹了解，怎能盼望完全了解三一神的奧秘？我們必須從奈西亞信經以及傳統對神聖三一之領會的不足中，轉回到神純正的話語上。在神話語的光中，我們看見，今天我們所享受的那靈不只是神的靈、耶和華的靈和聖靈；那靈甚至也不只是耶穌的靈或基督的靈。今天我們所享受的靈乃是耶穌基督的靈，也就是『那靈』，是三一神包羅萬有、複合、賜生命的靈。因著這靈是這麼豐富、全備、且包羅萬有，祂就能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。為這緣故，當保羅為福音的緣故受苦時，他享受了包羅萬有之靈全備的供應。

今天基督徒可能談論那靈，甚至寫書論到那靈，但是他們一點沒有題到複合的靈或七靈。反之，他們堅持奈西亞信經中所表達對神的靈有限、傳統的領會。靈恩運動和五旬節派的人士宣稱對那靈有經歷；然而，他們也忽略了賜生命的靈、複合的靈、以及七靈。我們若要對聖靈有正確的領會，就必須看見今天那靈一點不差的就是經過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和復活這種過程的三一神。有人反對『經過過程』一辭；他們爭辯說，神不可能經過過程。但是，神豈不是經過了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和復活的過程？如果這不是過程，我們要用甚麼辭來說明？我們怎樣用『三一』一辭來表達聖經中三一神的啟示，照樣，我們也用『過程』一辭來表達三一神從基督成為肉體直到復活所經過的步驟。

我們不滿意僅僅對耶穌基督之靈在道理上有領會。我們必須更往前，去經歷那靈、複合的靈、以及神的七靈。我們需要對複合、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，也就是經過了種種過程，作我們一切的三一神，有更多更多的經歷。憑著這樣一位靈，保羅為神的經綸受苦，同時他也享受全備的供應，在復活裏加給他力量。保羅是個得勝者，並不是因為他有剛強的意志。他能毅成為得勝者，是因為他經歷並享受那帶著全備供應的包羅萬有之靈，住在他裏面，成了他的一切。保羅從經歷中體驗，三一神一直把祂自己作到他的全人裏面。但願我們也經歷並享受三一神作為複合、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來供應我們，並把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。